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23.58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6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最高成交价为 20.8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1,169,7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48,72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 10.60 元 / 股调整为 10.4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498,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4%。最高成交价格 7.1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 5.6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1,583,592.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052.7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及某型号红外热像仪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27,476.24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及某型号红外热像仪；

2、合同金额：27,476.24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付款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合同履约管理、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附件清单、其他和未尽事宜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27,476.2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87%，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得益于高效、创新、一体化的科研生产体系优势，公司率先在国内研制成功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并获得该类系统总体科研生产资质，成为向国家提供重点型号系统总体产品的民营企业。本次合同是公司取得该型号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小批量订单后签署的国内大批量采购订单，将根据合同约定实现年内如期交付，并按客户的要求为后续订单备货备产，该型号系统总体产品将在未来年度持续贡献收入。

3、公司大力推进系列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海外业务合作，从国内及国外两个方向来快速提升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项目收入及利润，全面实现公司从核心器件——光电系统——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40.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39.67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42、2023-047 号公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43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8,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6.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69 元 / 股，成交金额 166,188,69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 40.00 元 /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 39.67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8,331,064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082,76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不连续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邦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2023 年 8 月 4 日为“正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正邦转债”简称“Z 邦转债”；2023 年 8 月 4 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正邦转债”不再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前，持有“正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18 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3、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由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星期六，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交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正邦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正邦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停止转股，“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7147853957、17147858067 和 18121060752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新增设一条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的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

“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6750015428 与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5.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40,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9.058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2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76,0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70,711,473 股的 25%（即 42,677,868 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8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受理号：CYHB2250340

通知书编号：2023B0373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40026

剂型：片剂

规格：10mg（以 C26H26ClN3 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用于成年人和青少年（大于 12 岁）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卢帕他定（Rupatadine Fumarate）是一种长效抗组胺剂，通过选择性拮抗组胺 H1 受体发挥作用，主要用于 12 岁以上成人和青少年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的对症治疗。富马酸卢帕他定具有抗过敏的特性，表现为对因免疫系统或非免疫系统刺激引起的肥大细胞脱落颗粒作用的抑制和对炎性介质细胞因子释放的抑制作用。此外，在体外和体内试验中富马酸卢帕他定还具有拮抗血小板活化因子的作用，通过拮抗血小板活化因子降低血管通透性增加，进一步减少流鼻涕、鼻塞、血管性水肿等症状。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Rupatadine Fumarate Tablets）由西班牙 Uriach 制药公司研发，于 2001 年 10 月获得欧盟批准，2020 年 8 月原研产品在中国获批进口。我公司研制生产的富马酸卢帕他定片于 2014 年获批上市，其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均与原研产品一致，于近日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经查询，公司是继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后第二家，该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8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泽”）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合计 5,549.84 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海思科	产业扶持资金	4,267.10	现金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5.40%
西藏海泽		1,282.74							4.63%
合计		5,549.84							20.03%

二、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549.84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549.84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宏力阳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9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宏力阳公司	6,000	1,960	1,960	1,960(注)	4,040

注：本次担保为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故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不变。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建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 90.91%，孙张波 3.41%，张志建 5.6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0.73	23,919.40
负债总额	16,158.15	15,472.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60	1,960
流动负债总额	16,158.15	15,472.57
净资产	7,932.58	8,446.83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6.88	12,643.40
利润总额	-514.25	-8,862.04
净利润	-514.25	-8,086.65

宏力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务人：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保证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960 万元。

保证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899.9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7%，其中包括 42,899.94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